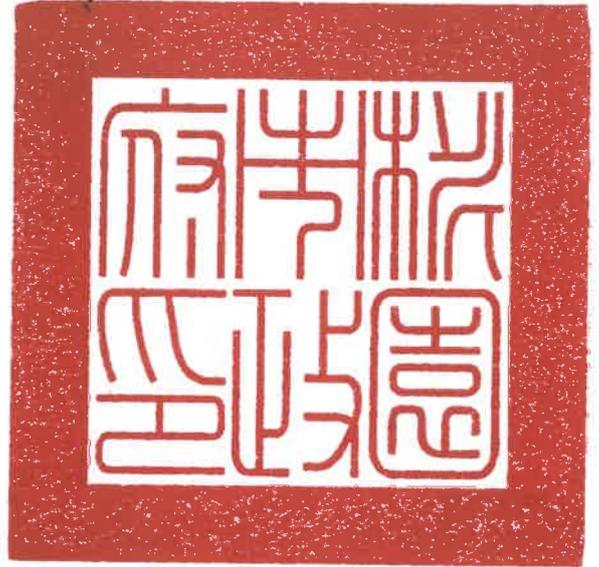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家教字第1150007379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